

復活第三主日

“上帝阿，祢當讚美的聖子在擘餅的時候，向祂的門徒顯現：求祢開啟我們信仰的眼睛，使我們都能在祂一切的救贖造化中，得以看見主；聖子和聖父、聖靈，三位一體的主，一同永生，一同掌權，惟一上帝，永世無盡。阿們。”（本日祝文）

“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，高聲說：「故此，以色列全家當確實地知道，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，上帝已經立他為主，為基督了。」 37 眾人聽見這話，覺得扎心，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：「弟兄們，我們當怎樣行？」 38 彼得說：「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； 39 因為這應許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，並一切在遠方的人，就是主——我們上帝所召來的。」 40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，勸勉他們說：「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的世代。」 41 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。那一天，門徒約添了三千人。」（徒 2:14 上, 36-41）

“我愛耶和華，因為他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。 2 他既向我側耳，我一生要求告他。 3 死亡的繩索纏繞我；陰間的痛苦抓住我；我遭遇患難愁苦。 10 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；我受了極大的困苦。 11 我曾急促地說：人都是說謊的！ 12 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？ 13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稱揚耶和華的名。 14 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。 15 在耶和華眼中，看聖民之死極為寶貴。 16 耶和華啊，我真是你的僕人；我是你的僕人，是你婢女的兒子。你已經解開我的綁索。 17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，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。”（詩 116:1-3, 10-17）

“ 17 你們既稱那不偏待人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，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， 18 知道你們得贖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 19 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 20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上帝知道的，卻在這末世才為你們顯現。 21 你們也因著他，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又給他榮耀的上帝，叫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。 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，潔淨了自己的心，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，就當從心裏（從心裏：有古卷是從清潔的心）彼此切實相愛。 23 你們蒙了重生，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，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，是藉著上帝活潑常存的道。”（彼前 1:17-22）

“ 13 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；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 14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 15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； 16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他。 17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」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著愁容。 18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：「你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出的事嗎？」 19 耶穌說：「甚麼事呢？」他們說：「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他是個先知，在上帝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 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，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 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、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他！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 22 再者，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；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裏， 23 不見他的身體，就回來告訴我們，說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他活了。 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，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他。」 2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。 26 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他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嗎？」 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 28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， 29 他們卻強留他，說：「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你同我們住下吧！」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 30 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 31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他來。忽然耶穌不見了。 32 他們彼此說：「在路上，他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嗎？」 33 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， 34 說：「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」 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”（約 24:13-35）

我愛上主

“我愛耶和華，因為他聽了我的聲音和我的懇求。他既向我側耳，我一生要求告他。”（詩 16:1-2）

前言：

- (一) 詩 116 篇是一首感恩的詩，詩人因上帝奇妙地回應了他的祈禱而讚美。全詩見證著上帝的信實、憐憫和救贖，並散發著一股歡欣、感激之情，蔚為動人心弦。
- (二) 本詩是“出埃及讚美詩”中的一篇，用於猶太人逾越、五旬和住棚三大節期；往後基督教會則用於聖週設立聖餐日和復活節期，有些教會甚至在聖餐前的邀請文中誦讀 12 至 14 節。
- (三) 本詩以宣告對主的愛開始，此宣告很吸引，有人說這仿如一首情詩，在詩篇中唯一與此相似的是詩 18 篇。“我愛耶和華”（1 節）一語，原文只是說“我愛”，它就像約壹 4:19 所說的：“我們愛，因為上帝先愛我們。”
- (四) 在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和拉丁文武加大譯本，都將本詩分為二篇：1 至 9 節為詩 114 篇，而 10 至 19 節則為詩 115 篇，其中 8 至 11 節正好是前後二部分交錯配對的中心。全詩從第 1 節至第 9 節到達中間點；再從第 10 節至第 19 節回到起點：

1. 1 至 2 節：我一生都要求告主	4-1. 10 至 11 節：一個黯淡的回顧
2. 3 至 4 節：在死亡纏繞時我求告主	3-1. 12 至 14 節：我回應主的慈愛
3. 5 至 7 節：我見證主的恩慈	2-1. 15 至 16 節：從死亡中釋放我感謝主
4. 8 至 9 節：一個光明的前景	1-1. 17 至 19 節：在眾民中我感謝主
- (五) 亦可將本詩分成三部分：1 至 7 節、8 至 14 節、以及 15 至 19 節
 1. 以上每一部分都有一個引述，交錯著救贖的報告和讚美的敘述：
 - (1) 1 至 2 節：讚美、報告、報告、讚美

(2)8 至 9 節：死亡、跌倒、行走、活人

(3)15 至 16 節：死亡、僕人、僕人、釋放

2. 此外，每一部分都有一項行動的陳述作為結束：

(1)7 節：“要仍歸安樂”（或作“要回到主的家”）

(2)13 節：“要舉起救恩的杯”

(3)19 節：“要…還我的願”

一、那時我便求告主名

“死亡的繩索纏繞我；陰間的痛苦抓住我；我遭遇患難愁苦。那時，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，說：耶和華啊，求你救我的靈魂！”（詩 116:3-4）

(一) 在第 3 節，詩人說到自己遭遇了困苦，他用不同的方式描述：死亡的纏繞、陰間的痛苦、患難愁苦(3 節)、卑微的地步(6 節)、死亡、眼淚、跌倒(8 節)、極大的困苦(10 節)。

(二) 當詩人意識到自己沒有盼望的時候，他及時轉向上主，他說：“那時，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”(4 節上)。詩人知道這將是他唯一的避難所，“求告主名”成為他生命的轉捩點。他的禱告非常簡單：“主阿，求你救我的靈魂”(4 節下)；他的見證也很簡扼：“我落到卑微的地步，祂救了我”(6 節下)。

(三) 詩人之能如此全心信靠上帝，乃是在回憶往事中，他有一項清楚的經歷：“祂聽了我的聲音、和我的懇求”(2 節)。

(四) 第 6 節指出即使單純、無知、易受騙的“愚人”，他們雖因自己的愚昧落入困苦，上帝仍然看顧保護他們，因上帝是有恩慈、憐憫的(cf. 5 節)。詩人與“愚人”認同，是出於謙卑；七十士譯本甚至用“嬰孩”一字來翻譯這詞，在太 11:25 中耶穌即將這二個概念合在一起。

二、我因信所以如此說

“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；我受了極大的困苦。我曾急促地說：人都是說謊的！”（116:10-11）

(一) 本詩第 10 節有另一個動詞“我相信”，如同第 1 節的動詞“我愛”，二個都沒有受詞，在此，它有二個可能稍微不同的含意：

1. 我相信，所以我說…

2. 我相信，即使我說…

(二) 和合本採用第一個含意，“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”，這也是希臘文七十士譯本對此經文的理解，亦是保羅在林後 4:13 引用本經文時的詮譯，意即在困苦中，我發現自己是一個真正的信徒，信心使我能用話語向主表達我混亂的心情，我向主說：我是多麼地難過(10 節下)、多麼地受傷(11 節下)。詩人在信靠上帝中，得以全然放下一切的掩飾，單單說出他的感受。

(三) 現代中譯本則採用第二個含意，“我說過：我非常沮喪；但我仍然相信。”意即詩人在困苦(10 節)或失望(11 節)中，用極消沈的話說出內心的感受(NEB. 將 11 節中的“急促”譯成“驚恐”)，並不表示其信心已消失殆盡。苦難的襲擊，有時是信心復甦的契機，如同病痛會促使人求醫，苦難也會讓人轉向求告上帝！

三、我要舉起救恩的杯

“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？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稱揚耶和華的名。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。”（詩 116:12-14）

(一) 詩人發現上帝對他的應允，遠超乎他所求告的。他說：“耶和華用厚恩”待他(7 節)，意即“上帝將一切的好處傾倒在他身上”。而且他確信他可以邀請自己的“靈魂”“回家”，在上帝的懷中“安息”(7 節，“安樂”亦可作“安息”或“家”)。如同耶穌所宣告的：“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”(約 14:2)

(二) 詩人告訴會眾：“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死，極為寶貴”(15 節)，在此“寶貴”可指“極具價值”或“代價極重”，所以詩人有二種可能的意見：

1. 依第一義，是指“忠心至死之死，在上帝眼中十分寶貴”(NEB. 採此譯法)

2. 依第二義，則在提醒眾人：上帝不願祂的聖民死亡，因他們的死對上帝是嚴肅且代價極重的事，所以在這當中上帝拯救了祂的僕人。現中譯：“在上主的心目中，祂的子民死去，是多麼悲痛的事。”

(三) 在 12 節，詩人問自己能拿什麼報答上帝，他發現自己沒有什麼可拿的。他只能“舉起救恩的杯”(13 節)，頌揚上帝。“救恩的杯”意指上帝所賜的解救與恩典，而人唯一能獻給上帝的，就是“以感謝為祭”(17 節)，並將自己全然委身於上帝，如詩人心懷感恩的宣告：“耶和華阿，我真是祢的僕人”(16 節)

後語：詩人以“我愛耶和華”(1 節)作為全詩主題的引言，界定了本詩是一篇愛的宣告。他指出：一個人愛上帝，將使那人：

(一) 求告上帝的名(cf. 2、4、17 節)

(二) 在上帝裏面找到安息(cf. 7 節)

(三) 永遠活在上帝面前(cf. 9 節)

(四) 向上帝還所許的願(cf. 14 節)

(五) 甘願成為上帝的僕人(cf. 16 節)

默想省思：在沒有盼望的時刻，我會及時轉向上帝嗎？我曾求告上帝而轉變人生嗎？我經歷過上帝對我懇求的聆聽嗎？上帝保護愚人，我對此我何感覺？我曾因信而向上帝傾吐自己的沮

喪和愛傷嗎？我能拿什麼報答上帝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？愛是否改變我與上帝的關係？